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世勤發展有限公司（「承配人」）於完成配售後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惟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可作實。承配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王先生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9）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鄭國和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